

## 质疑函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组织的招标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认为在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活动中，该项目的（中标或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此提出质疑。

具体质疑事项如下：

1、根据了解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卫生保洁、卫生消杀公司，未存在有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业绩。

2、根据了解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二条评审办法中投入人员规定：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白蚁防治专业技师或白蚁防治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证书须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市级人事劳动局颁发）。2. 防治负责人不少于2名（防治组长），应具有白蚁防治技能证书（证书须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市级人事劳动局颁发）。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人员证书不符的情况。

我公司要求就上述两个问题依照有关规定请贵公司作出相应的答复，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质疑人：义乌国信白蚁防治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手印]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丹溪北路608号  
电话/传真：0579-85470142 0579-85431870

2022年5月24日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义乌国信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2年5月26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义乌市佛堂镇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SJZJZC2022047GK

##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 1. 质疑事项：

(1) 根据了解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卫生保洁、卫生消杀公司，未存在有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实施的经验和业绩。

(2) 根据了解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二条评审办法中投入人员规定：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白蚁防治专业技师或白蚁防治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专职负责本项目工作（证书须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市级人事劳动局颁发）。2. 防治负责人（防治组长），应具有白蚁防治技能证书（证书须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市级人事劳动局颁发）。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人员证书不符的情况。

### 2. 质疑答复内容：

(1) 经复核，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进行了评审。

(2) 经复核，浙江洁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证书须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市级人事劳动局颁发”的要求。

后续处理结果详见相关公告。

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